# DEC042018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M-D-T-, INC. 案 日期：2018年12月4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提供计算机软件工程服务的机构，拟雇用受益人担任高级软件开发人员。申请人请求将其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中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A)条，8 U.S.C. § 1153(b)(2)(A)。这一基于就业的“ EB-2 ”类别允许美国企业担保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要求至少硕士学位、或学士学位加五年经验的职位。 [1]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尽管受益人的外国学位等同于劳工证所要求的美国硕士学位， [1] 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持有该职位可接受研究领域的学位。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受益人的外国学位等同于可接受研究领域所要求的学位。

经重新审查，包括对提交的教育文件进行全面审议，我们认定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受益人持有可接受研究领域所要求学位的外国同等学历。因此，上诉记录证明受益人具备该职位所要求的教育条件。

裁定：上诉获支持。

引用为 Matter of M-D-T-, Inc., ID# 1987893 (AAO Dec. 4, 2018)

[1] 劳工证亦允许美国学士学位加五年学士后经验。劳工证亦允许外国同等学历。